

浙江华奕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浙江华奕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浙江华奕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公司定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01 月 02 日。

二、新增临提案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收到公司股东陈彩增先生（持股数量 20,546,225 股，持股比例 68.41%）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函》，提议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章程的议案》，并

提请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0%；弃权 0 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上述补充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补充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补充提案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议案外，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告的《浙江华奕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其他事项不变。

四、据此调整后的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章程》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提议函》。

公告编号：2017-043

浙江华奕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2日